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8%，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有關費用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300,000港元。現時預計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6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8%，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根據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基於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1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港元折讓約12.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162,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20,000港元。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相符。

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以來，已經據此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亦即已動用約57.53%之有關權力，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的新股份數目為162,428,8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62,000,000股，亦即將會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的新股份數目約99.74%。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人等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終止

倘若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所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有理據認為此違反事件實屬嚴重，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機會將會受到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在諮詢本公司之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回報。除煤炭及鐵鑽石貿易業務之外，本集團亦計劃由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向其上游進發，發展至資源界別的倉儲及物流營運。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取得在中國四個城市分銷「Gumpert Apollo」跑車之分銷權及投資經營一間食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一個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良機，有利本集團經營現有及未來業務，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亦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若干負債將減少本集團之資金成本及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有關費用，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300,000港元。

現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237,000,000股 股份	約62,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支付本公司 之若干負債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317,000,000股 股份	約90,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支付本公司 之若干負債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220,000,000股 股份	約63,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支付本公司 之若干負債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137,144,000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30,032,000	10.76	230,032,000	10.01
康仕龍先生 (附註2)	10,992,000	0.52	10,992,000	0.48
劉允培先生 (附註3)	2,000,000	0.09	2,000,000	0.08
譚澤之先生 (附註4)	1,000,000	0.05	1,000,000	0.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2,000,000	7.05
其他公眾股東	1,893,120,000	88.58	1,893,120,000	82.34
合計	<u>2,137,144,000</u>	<u>100.00</u>	<u>2,299,144,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彼等獲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彼等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其將發生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82,428,8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按照及根據配售協議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